

##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住宅基金總經費4億元(含)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內湖區潭美國小基地社會住宅

二、需求來源：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：請說明

三、緣起、目的：本計畫將以臺北市住宅基金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之經費來源，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內湖區地號潭美段三小段171、171-1、202-1、247等4筆地號土地，預計興建553戶社會住宅。

四、計畫內容(請條列簡要敘明)：

(一) 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內湖區地號潭美段三小段171、171-1、202-1、247等4筆地號土地，基地面積合計為15,103m<sup>2</sup>。

(二) 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，預計變更為機關及社福用地，建蔽率40%、容積率400%。

(三) 推動本市興建社會住宅政策，滿足市民基本的居住需求，且兼顧適宜的生活品質，使其在本市得以安身立命追求發展與成長。

五、計畫總投入資源(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)：

(一) 興辦前投入資源(例如：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；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。)：潭美段三小段171、171-1、247地號等3塊土地為

社會局所有，另202-1為社會局經管之國有地。

(二)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：83億9,906萬3,000元。

(三)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(例如：後續營運、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。)：本案興建完成後，即有住宅租金、管理費、停車場租金收入等，預估可支付本案後續維護管理費用。

六、執行方法：本案屬新建社會住宅案件，並以本市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，由本局辦理相關設計規劃及施工招標作業。

七、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，包括 BOT、BOO、ROT、OT、設定地上權、都市更新、聯合開發、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(請說明評估過程)：本案屬新建社會住宅案件，並以本市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，由本局辦理相關設計規劃及施工招標作業，故無評估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方式。

八、財務策略方案(分析時請就五、「計畫總投入資源」加以評估，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，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)：本案係為110至118年連續性工程，總計投入施工總經費83億9,906萬3,000元，擬由本市住宅基金支應。

九、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(條列詳予敘明)：

(一) 擬將價值工程研析作業納入專案管理合約條款，要求專案管理團隊於收到本局開始工作通知後，應即組成價值工程研析小組，對該設

計標之訂約文件執行設計替代方案研析（即價值工程研析）。

（二）上開獲致成果經本局核定，納入統包需求書。

（三）擬由本局長官指派相關專業同仁參與上開價值工程研析小組，全程監督或提供必要協助，除有效擷節經費外，亦能逐漸將節約效益反映於日後設計中。

十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(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，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)：

◎方案一：

**經濟社會效益與成本分析**（本分析請盡量貨幣化或數量化表達，以事後效益評估相關指標設定明確目標值；若無法者，請以文字敘述）：

1. 經濟社會效益：本案按社會住宅1房型：2房型：3房型=6：3：1比例粗估，至少可提供553戶社會出租住宅，以每戶2.5人估計，約可滿足1,383位市民居住需求；每戶5年輪替一次，於建物耐用年限55年內，至少可滿足15,213位市民之住宅需求。
2. 經濟社會成本：興建期間造成鄰近居民不便。
3. 分析結果：本案係為本府重大社會住宅政策，將有效提升市有資產之永續及使用利用之效益，爰需予以支持。

## 十一、綜合分析：

(一) 本計畫綜合說明：興建社會出租住宅除可有效提升本市公有住宅存量，提供有居住需求之居民可負擔且品質優良之居住環境，同時亦能健全本市房屋出租市場，達成「住者適其屋」之政策目標。

(二)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：為達成住宅政策目標提供適價、適時、適量、適地、適質的住宅供給，透過多元供給方式（如：委由民間興建管理維護、自行興建、捷運聯合開發分回、都更分回、原有公有住宅改建等），積極推動增加社會出租住宅存量，以達本市住宅存量5%(約5萬戶)之長期計畫目標。

## 十二、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（成本效益、營運績效等）：

## 十三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：

年 度	預 算 金 額	簡 要 說 明
合 計	8,399,063,000	
110年度	2,721,000	專案管理單位辦理初步規劃作業
111年度	16,270,000	專案管理(含監造)廠商進行規劃等作業
112年度	21,413,000	專案管理(含監造)廠商完成統包工程招標作業
113年度	114,540,000	統包工程廠商進行細部設計等作業
114年度	1,728,681,000	主體工程施工
115年度	2,422,675,000	主體工程施工
116年度	2,556,753,000	主體工程施工
117年度	1,016,019,000	主體工程施工

118年度	519,991,000	主體工程施工
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

註1：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(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)達4億元(含)以上者，包括次年度新規劃(尚無總工程費)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。

註2：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，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。

註3：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。

##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住宅基金總經費4億元(含)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南港區南港機廠分構棟社會住宅

二、需求來源： 中央指示  市政白皮書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：請說明

三、緣起、目的：本計畫將以臺北市住宅基金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之經費來源，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-1地號等83筆(部分)土地，為捷運維修廠，預計興建288戶社會住宅。

四、計畫內容(請條列簡要敘明)：

(一) 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-1地號等83筆(部分)土地，為捷運維修廠-南港機廠分構區之可建築土地，共構區預留容積2,215m<sup>2</sup>。

(二) 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，建蔽率40%、容積率160%。

(三) 推動本市興建社會住宅政策，滿足市民基本的居住需求，且兼顧適宜的生活品質，使其在本市得以安身立命追求發展與成長。

五、計畫總投入資源(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)：

(一) 興辦前投入資源(例如：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；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。)：市有土地。

(二)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：65億2,636萬1,000元

(三)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(例如：後續營運、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。)：本案興建完成後，即有住宅租金、管理費、停車場租金收入等，預估可支付本案後續維護管理費用。

六、執行方法：本案屬新建社會住宅案件，並以本市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，由本局辦理相關設計規劃及施工招標作業。

七、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，包括 BOT、BOO、ROT、OT、設定地上權、都市更新、聯合開發、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(請說明評估過程)：本案屬新建社會住宅案件，並以本市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，由本局辦理相關設計規劃及施工招標作業，故無評估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方式。

八、財務策略方案(分析時請就五、「計畫總投入資源」加以評估，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，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)：本案係為112至119年連續性工程，總計投入施工總經費約為65億2,636萬1,000元，擬由本市住宅基金支應。

九、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(條列詳予敘明)：

- (一) 鼓勵統包廠商提出價值工程，待有具體成果經本局核定，可納入細部設計。
- (二) 擬由本案承辦同仁參與上開價值工程研析作業，全程監督或提供必要協助，除有效擲節經費外，亦能逐漸將節約效益反映於日後設計中。

十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(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，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)：

◎方案一：

**經濟社會效益與成本分析** (本分析請盡量貨幣化或數量化表達，以事後效益評估相關指標設定明確目標值；若無法者，請以文字敘述)：

1. 經濟社會效益：本案預計提供288戶出租住宅，以每戶2.5人、每戶5年輪替一次，及建築物生命週期55年估算，約可滿足7,920位市民居住需求。
2. 經濟社會成本：興建期間造成鄰近居民不便。

3. 分析結果：本案係為本府重大社會住宅政策，將有效提升市有資產之永續及使用利用之效益，爰需予以支持。

#### 十一、綜合分析：

(一) 本計畫綜合說明：興建社會出租住宅除可有效提升本市公有住宅存量，提供有居住需求之居民可負擔且品質優良之居住環境，同時亦能健全本市房屋出租市場，達成「住者適其屋」之政策目標。

(二)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：為達成住宅政策目標提供適價、適時、適量、適地、適質的住宅供給，透過多元供給方式（如：委由民間興建管理維護、自行興建、捷運聯合開發分回、都更分回、原有公有住宅改建等），積極推動增加社會出租住宅存量，以達本市住宅存量5%(約5萬戶)之長期計畫目標。

#### 十二、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（成本效益、營運績效等）：無

#### 十三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：

年 度	預 算 金 額	簡 要 說 明
合 計	6,526,361,000	
112年度	81,027,000	專案管理(含監造)廠商進行規劃等作業
113年度	58,044,000	專案管理(含監造)廠商完成統包工程招標作業
114年度	350,253,000	統包工程廠商進行細部設計等作業
115年度	705,714,000	主體工程施工

116年度	1,708,769,000	主體工程施工
117年度	1,976,065,000	主體工程施工
118年度	1,375,465,000	主體工程施工
119年度	271,024,000	主體工程完工

註1：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(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)達4億元(含)以上者，包括次年度新規劃(尚無總工程費)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。

註2：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，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。

註3：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。

##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住宅基金總經費4億元(含)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文山區樟新市場社會住宅

二、需求來源：( ) 中央指示 (V) 市政白皮書 ( ) 學者專家建議 ( ) 市民反映 ( ) 其他：請說明

三、緣起、目的：本計畫將以臺北市住宅基金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之經費來源，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667地號土地，  
預計興建89戶社會住宅。

四、計畫內容(請條列簡要敘明)：

(一) 本案基地座落於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667地號，基地面積為 1,305.48m<sup>2</sup>。

(二) 現況為臨時停車場，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，建蔽率40%、容積率400%。

(三) 推動本市興建社會住宅政策，滿足市民基本的居住需求，且兼顧適宜的生活品質，使其在本市得以安身立命追求發展與成長。

五、計畫總投入資源(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)：

(一) 興辦前投入資源(例如：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；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。)：

(二)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：預估13億3,537萬1,000元。

(三)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(例如：後續營運、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。)：本案興建完成後，即有住宅租金、管理費、停車場租金收入等，預估可支付本案後續維護管理費用。

六、執行方法：本案屬新建社會住宅案件，並以本市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，由本局辦理相關設計規劃及施工招標作業。

七、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，包括 BOT、BOO、ROT、OT、設定地上權、都市更新、聯合開發、標租及委託經營等

方式(請說明評估過程)：本案屬新建社會住宅案件，並以本市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，由本局辦理相關設計規劃及施工招標作業，

故無評估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方式。

八、財務策略方案(分析時請就五、「計畫總投入資源」加以評估，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，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

之可行性)：本案係為113至120年連續性工程，總計投入施工總經費約為13億3,537萬1,000元，擬由本市住宅基金支應。

九、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(條列詳予敘明)：

(一)擬將價值工程研析作業納入細部設計合約條款，要求設計單位於收到本局開始工作通知後，應即組成價值工程研析小組，對該設計標

之訂約文件執行設計替代方案研析(即價值工程研析)。

(二)上開獲致成果經本局核定，納入細部設計。

(三)擬由本局長官指派相關專業同仁參與上開價值工程研析小組，全程監督或提供必要協助，除有效擷節經費外，亦能逐漸將節約效益反

映於日後設計中。

十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(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，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)：

經濟社會效益與成本分析(本分析請盡量貨幣化或數量化表達，以事後效益評估相關指標設定明確目標值；若無法者，請以文字敘述)：

1. 經濟社會效益：本案預計提供89戶出租住宅，以每戶2.5人、每戶5年輪替一次，及建築物生命週期55年估算，約可滿足2,448位市

民居住需求。

2. 經濟社會成本：興建期間造成鄰近居民不便。

3. 分析結果：本案係為本府重大社會住宅政策，將有效提升市有資產之永續及使用利用之效益，爰需予以支持。

#### 十一、綜合分析：

(一) 本計畫綜合說明：興建社會出租住宅除可有效提升本市公有住宅存量，提供有居住需求之居民可負擔且品質優良之居住環境，同時亦能健全本市房屋出租市場，達成「住者適其屋」之政策目標。

(二)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：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：為達成住宅政策目標提供適價、適時、適量、適地、適質的住宅供給，透過多元供給方式（如：委由民間興建管理維護、自行興建、捷運聯合開發分回、都更分回、原有公有住宅改建等），積極推動增加社會出租住宅存量，以達本市住宅存量5%(約5萬戶)之長期計畫目標。

#### 十二、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（成本效益、營運績效等）：

#### 十三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：

年 度	預 算 金 額	簡 要 說 明
合 計	1,335,371,000	
113年度	8,365,000	監造設計廠商進行規劃設計等作業
114年度	16,478,000	監造設計廠商進行都審及建照送審等作業
115年度	70,144,000	監造設計廠商進行細部設計等作業
116年度	139,856,000	主體工程施工

117年度	317,058,000	主體工程施工
118年度	376,553,000	主體工程施工
119年度	258,313,000	主體工程施工
120年度	148,604,000	主體工程完工

註1：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(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)達4億元(含)以上者，包括次年度新規劃(尚無總工程費)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。

註2：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，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。

註3：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。

##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住宅基金總經費4億元(含)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大安區黎元市場社會住宅

二、需求來源：( ) 中央指示 (V) 市政白皮書 ( ) 學者專家建議 ( ) 市民反映 (V) 其他：專案計畫

三、緣起、目的：為持續興辦社會住宅，本局盤點潛力規劃基地，於112年5月5日提報李四川副市長室會議，續經112年5月15日赴議會專案報告，業依盤點規劃期程其中新增大安區原黎元市場大樓。並於112年5月31日提報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4次會議同意辦理。

四、計畫內容(請條列簡要敘明)：

(一) 本案基地為「機關用地兼供社會福利設施使用」，現況為第二殯儀館臨時停車場，係屬市有土地，土地管理機關為臺北市立圖書館，因無市場需求故改設為停車場使用，以無償管變方式取得。

(二) 基於當地里民需求及民意代表詢求，並考量當地停車需求、市政資源整合規劃，爰規劃113-120年度(113-114年勞務標、115-120年工程標，兩階段編列)預算於該基地興建社會住宅。

五、計畫總投入資源(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)：

(一) 興辦前投入資源：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。

(二)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：本案工程造價約45億1,045萬8千元(含鑽探、鑑界及測量費、施工費、委託設計監造費、工程管理費)

(三)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：有關後續營運、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由台北市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權管編列。

#### 六、執行方法：

(一) 本基地未來量體須落實結構模矩化，避免暗房且廁所盡量有對外窗、同層排氣、同層排水及面向二殯方位之景觀規劃，及全面加強降噪。

(二) 本案亦納入「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之都市發展(EOD)」概念，將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，導入教育 (Education)、經濟 (Economy)、生態 (Ecology)、公平 (Equity)、進化 (Evolution) 等 5E 原則」，將釋出部分空間做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、長者照顧、社區運動設施及市場使用，故將基地整體定位為「多功能複合式市場暨社福基地」。

#### 七、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，包括 BOT、BOO、ROT、OT、設定地上權、都市更新、聯合開發、標租及委託經營等

**方式(請說明評估過程)：**本案屬新建社會住宅案件，並以本市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，由本局辦理相關設計規劃及施工招標作業，

故無評估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方式。

#### 八、財務策略方案(分析時請就五、「計畫總投入資源」加以評估，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，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

**之可行性)：**本案係為113至120年連續性工程，總計投入施工總經費約為45億1,045萬8千元，擬由本市住宅基金支應。

## 九、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(條列詳予敘明)：

- (一) 擬將價值工程研析作業納入細部設計合約條款，要求設計單位於收到本局開始工作通知後，應即組成價值工程研析小組，對該設計標之訂約文件執行設計替代方案研析（即價值工程研析）。
- (二) 上開獲致成果經本局核定，納入細部設計。
- (三) 擬由本局長官指派相關專業同仁參與上開價值工程研析小組，全程監督或提供必要協助，除有效擷節經費外，亦能逐漸將節約效益反映於日後設計中。

## 十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(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，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)：

1. 經濟社會效益：本案預計提供253戶出租住宅，以每戶2.5人、每戶5年輪替一次，及建築物生命週期55年估算，約可滿足6,958位市民居住需求。
2. 經濟社會成本：興建期間造成鄰近居民不便。
3. 分析結果：本案係為本府重大社會住宅政策，將有效提升市有資產之永續及使用利用之效益，爰需予以支持。

## 十一、綜合分析：

- (一) 本計畫綜合說明：

1. 推動本市興建社會住宅政策，滿足市民基本的居住需求，且兼顧適宜的生活品質，使其在本市得以永續經營中追求發展與成長。
2. 健全地區公共服務功能，提供全齡生活環境，整體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品質，有效運用公有土地帶動周邊低度利用或環境窳陋地區再發展。
3. 提供複合公共服務機能結合社會福利設施、社會住宅、鄰里商業設施及公共交通轉乘設施等，使市有土地活化再利用，整體改善生活環境及提升居住品質，帶動周邊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契機。
4. 導入 BIM(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) 檢討設計方案（建築、結構、水電、室內空間），減少各項資源浪費。

（二）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：

有效提升市有資產之永續及活化利用之效益，改善都市景觀，創造社會住宅新形象。

十二、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（成本效益、營運績效等）：

無。

十三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：

年 度	預 算 金 額	簡 要 說 明
合 計	4,510,458,000	

113年度	1,000	監造設計廠商進行規劃設計等作業
114年度	47,444,000	監造設計廠商進行都審及建照送審等作業
115年度	224,954,000	監造設計廠商進行細部設計等作業
116年度	454,224,000	主體工程施工
117年度	1,036,691,000	主體工程施工
118年度	1,233,888,000	主體工程施工
119年度	846,636,000	主體工程施工
120年度	666,620,000	主體工程完工

註1：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(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)達4億元(含)以上者，包括次年度新規劃(尚無總工程費)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。

註2：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，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。

註3：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。

##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住宅基金總經費4億元(含)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南港區新工處保養廠社會住宅

二、需求來源：( ) 中央指示 (V) 市政白皮書 ( ) 學者專家建議 ( ) 市民反映 ( ) 其他：請說明

三、緣起、目的：本計畫將以臺北市住宅基金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之經費來源，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61、62-1 等 2 筆地號土地，預計興建198戶社會住宅。

四、計畫內容(請條列簡要敘明)：

(一) 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61、62-1 等 2 筆地號土地，基地面積合計為2,856m<sup>2</sup>。

(二) 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，建蔽率40%、容積率520%。

(三) 推動本市興建社會住宅政策，滿足市民基本的居住需求，且兼顧適宜的生活品質，使其在本市得以安身立命追求發展與成長。

五、計畫總投入資源(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)：

(一) 興辦前投入資源(例如：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；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。):

(二)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：34億9,708萬7,000元

(三)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(例如：後續營運、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。): 本案興建完成後，即有住宅租金、管理費、停車場租金

收入等，預估可支付本案後續維護管理費用。

六、執行方法：本案屬新建社會住宅案件，並以本市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，由本局辦理相關設計規劃及施工招標作業。

七、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，包括 BOT、BOO、ROT、OT、設定地上權、都市更新、聯合開發、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(請說明評估過程)：案屬新建社會住宅案件，並以本市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，由本局辦理相關設計規劃及施工招標作業，故無評估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方式。

八、財務策略方案(分析時請就五、「計畫總投入資源」加以評估，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，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)：本案係為113至120年連續性工程，總計投入施工總經費約為34億9,708萬7,000元，擬由本市住宅基金支應。

九、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(條列詳予敘明)：

(一) 擬將價值工程研析作業納入細部設計合約條款，要求設計單位於收到本局開始工作通知後，應即組成價值工程研析小組，對該設計標之訂約文件執行設計替代方案研析(即價值工程研析)。

(二) 上開獲致成果經本局核定，納入細部設計。

(三) 擬由本局長官指派相關專業同仁參與上開價值工程研析小組，全程監督或提供必要協助，除有效擲節經費外，亦能逐漸將節約效益反映於日後設計中。

十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(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，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)：

經濟社會效益與成本分析(本分析請盡量貨幣化或數量化表達，以事後效益評估相關指標設定明確目標值；若無法者，請以文字敘述)：

1. 經濟社會效益：本案按社會住宅1房型：2房型：3房型=7：2：1比例粗估，至少可提供198戶社會出租住宅，以每戶2.5人估計，約可滿足495位市民居住需求；每戶5年輪替一次，於建物耐用年限55年內，至少可滿足5,445位市民之住宅需求。

2. 經濟社會成本：興建期間造成鄰近居民不便。

3. 分析結果：本案係為本府重大社會住宅政策，將有效提升市有資產之永續及使用利用之效益，爰需予以支持。

#### 十一、綜合分析：

(一) 本計畫綜合說明：興建社會出租住宅除可有效提升本市公有住宅存量，提供有居住需求之居民可負擔且品質優良之居住環境，同時亦能健全本市房屋出租市場，達成「住者適其屋」之政策目標。

(二)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：為達成住宅政策目標提供適價、適時、適量、適地、適質的住宅供給，透過多元供給方式（如：委由民間興建管理維護、自行興建、捷運聯合開發分回、都更分回、原有公有住宅改建等），積極推動增加社會出租住宅存量，以達本市住宅存量5%(約5萬戶)之長期計畫目標。

#### 十二、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（成本效益、營運績效等）：

十三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：

年 度	預 算 金 額	簡 要 說 明
合 計	3,497,087,000	
113年度	18,364,000	監造設計廠商進行規劃設計等作業
114年度	37,936,000	監造設計廠商進行都審及建照送審等作業
115年度	180,006,000	監造設計廠商進行細部設計等作業
116年度	364,416,000	主體工程施工
117年度	832,993,000	主體工程施工
118年度	992,113,000	主體工程施工
119年度	680,532,000	主體工程完工
120年度	390,727,000	主體工程完工

註1：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(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)達4億元(含)以上者，包括次年度新規劃(尚無總工程費)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。

註2：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，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。

註3：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。